破产和解申请书

申请人：×××（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事项：**

请求贵院依法受理申请人的破产和解申请。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写明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营业范围等信息）。

……（写明申请人经营现状，以及符合破产和解申请条件的事实和依据）。

综上，申请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根据股东会决议，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贵院提出破产和解申请。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人（公章）：×××

××××年××月××日

附：1.债务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2.债务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或上级主管部门统一其重整的文件；

3.债务人的职工清单、工资清册、社保清单及职工安置预案；

4.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资产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

5.债务人至破产申请日的资产状况明细表，包括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情况；

6.债务人的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应列明债务人的债权人及债务人名称、住所、债权或债务数额、发生的时间、催收及担保情况等；

7.债务人所涉诉讼、仲裁、执行情况及相关法律文书；

8.债务人具有和解价值的证据材料；

9.债务人和解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或和解方案；

10.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11.其他相关材料。

破产清算申请书

申请人：×××（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填写申请人名称；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填写申请人姓名，同时填写性别、国籍、民族、年龄、出生年月）。

（申请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职务：×××

住所：×××

（申请人是法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人是自然人的）身份证号：×××

被申请人：×××（债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事项：**

请求贵院依法受理对被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

**事实和理由：**

……（写明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基本情况，包括债权发生的时间、数额、履行期限、有无财产担保等事实，债权人债权有无追讨情况以及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事实）。

综上，被申请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申请人特请求贵院裁定受理被申请人破产清算。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人（公章/签名）：×××

××××年××月××日

附：1.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2.债务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3.债权发生的事实与证据；

4.债权性质、数额、有无担保，并附证据；

5.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证据。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

申请人：×××（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填写申请人名称；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填写申请人姓名，同时填写性别、国籍、民族、年龄、出生年月）。

（申请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职务：×××

住所：×××

（申请人是法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人是自然人的）身份证号：×××

被申请人：×××（债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事项：**

请求贵院将被申请人所涉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事实和理由：**

……（写明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基本情况，包括债权发生的时间、数额、履行期限、有无财产担保等事实，法院执行情况，以及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事实）。

综上，本案在强制执行过程中，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现申请贵院将×××公司所涉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人（公章/签名）：×××

××××年××月××日

破产重整申请书

申请人：×××（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填写申请人名称；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填写申请人姓名，同时填写性别、国籍、民族、年龄、出生年月）。

（申请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职务：×××

住所：×××

（申请人是法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人是自然人的）身份证号：×××

被申请人：×××（债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事项：**

请求贵院依法裁定受理对被申请人的破产重整申请。

**事实和理由：**

……（写明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基本情况，包括债权发生的时间、数额、履行期限、有无财产担保等事实，法院执行情况，以及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事实）。

……（写明被申请人具有挽救的可行性）。

综上，被申请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但仍具有挽救价值，为了最大化实现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申请人特请求贵院裁定受理被申请破产重整。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人（公章/签名）：×××

××××年××月××日

附：1.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及其他身份证明；

 2.债务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3.债权发生的事实，以及债权性质、数额、有无担保的证据；

4.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证据；

5.债务人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的证明材料；

6.申请上市公司重整，还应当提交上市公司具有重整可能的报告、上市公司住所地省级人民政府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通报情况材料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上市公司住所地人民政府出具的维稳预案等材料，以及债权人已将申请事项告知上市公司的有关证据；

7.其他相关材料。

强制清算申请书

申请人：XXX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职务：×××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事项：**

请求贵院指定清算组依法对×××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事实与理由：**

……（写明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登记机关、被吊销营业执照时间等信息）。

申请人认为，×××公司被依法吊销，应当认定为该公司已经出现解散事由。解散事由出现后，该公司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的登记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综上所述，申请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四款、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请求贵院指定清算组依法对×××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人（公章/签名）：×××

××××年××月××日

附：1.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

 2.被申请人工商档案；

3.对被申请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4.其他相关材料。